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張好菁女士(「張女士」)已提出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ii)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肖艷明女士(「肖女士」)已提出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鑒於(1)張女士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公司外部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2)肖女士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三名；及(3)張女士及肖女士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公司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七名董事。因此，張女士及肖女士之請辭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董事補選及任命程序，從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如適用)人數達到規定的水準後，方可生效。在請辭生效前，張女士及肖女士仍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分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滿足上述要求，及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張女士及肖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張女士及肖女士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